

# 佛光大學

## 樂活產業學院未來與樂活產業學系系務會議設置要點修正案

### 總說明

未來與樂活產業學系系務會議設置要點之訂定，乃在決議系上年度計畫、圖書設備採購及其他重大行政事務。本次修訂重點乃依本校教師升等辦法法源之依據第 6 與第 12 條之規定，增加本系升等案件之審核。另補述原條文中部分字眼，並修訂表決方式。

# 佛光大學樂活產業學院

## 未來與樂活產業學系系務會議設置要點全部條文修正草案

###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一、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 <b>樂活產業學院（以下簡稱本院）</b> 未來與樂活產業學系（以下簡稱本系），依本校組織規程規定， <b>訂定本院「未來與樂活產業學系系務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設置要點」</b> 。	一、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未來與樂活產業學系（以下簡稱本系），依 <b>據大學法第十六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五條之規定</b> ， <b>設置</b> 系務會議（以下簡稱本會）。	大學法16條及組織15條皆非設置所務會議之依據，所、系務會議明訂於組織規程第35條第二項。
二、本會 <b>議</b> 議決本系 <b>人事</b> 、年度計畫、圖書設備採購及其他重大行政事務，以促進本系教學研究之發展。	二、本會議決本系年度計畫、圖書設備採購及其他重大行政事務，以促進本系教學研究之發展。	1. 統一簡稱。 2. 本會議新增人事案之字眼。
三、本會 <b>議</b> 由本系全體專任教師組成之。系主任為當然主席。	三、本會由本系全體專任教師組成之。系主任為當然主席。	統一簡稱。
四、本會 <b>議之</b> 召開，得經系主任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四、本會召開 <b>之會議</b> 得經系主任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統一簡稱。
五、本會 <b>議</b> 得以一般與臨時兩種程序之一召開： （一）一般會議：由系主任召開，每學期至少一次，如有必要得以加開。 （二）臨時會議：凡由本會 <b>議</b> 成員一人提出及三分之一（含）以上成員連署得以書面列舉議案向主席提出，並於兩週內召開。	五、本會得以一般與臨時兩種程序之一召開： （一）一般會議：由系主任召開，每學期至少一次，如有必要得以加開。 （二）臨時會議：凡由本會 <b>組織</b> 成員一人提出及三分之一（含）以上成員連署得以書面列舉議案向主席提出，並於兩週內召開。	統一簡稱。
六、本會 <b>議</b> 開會通知與議案，必須於開會一週前發出。開會法定人數為本會 <b>議</b> 成員二分之一（含）以上，惟涉及 <b>以下人事相關議案</b> <del>與</del> <b>及</b> 本系 <b>組織架構調整</b> <del>與</del> <b>以及</b> 未來重大發展事項，須本會 <b>議</b> 成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使得決議。	六、本會開會通知與議案，必須於開會一週前發出。開會法定人數為本會 <b>組織</b> 成員二分之一（含）以上，惟涉及教師新聘資格、延長服務、本系組織架構調整以及未來重大發展事項，須本會 <b>組織</b> 成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使得決議。	1. 統一簡稱。 2. 刪除組織二字。

<p><u>(一) 專任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解聘、改聘、停聘、不續聘、資遣原因之認定、延長服務等事項。</u></p> <p><u>(二) 兼任教師之聘任、聘期、解聘、停聘等事項。</u></p> <p><u>(三) 其他有關教師評審之重要事項。</u></p>		
<p>七、本會議之議案，可由下列三種方式之一提出：</p> <p>(一) 主席提出。</p> <p>(二) 本會議成員一人提出，一人連署。</p> <p>(三) 臨時動議。</p>	<p>七、本會之議案，可由下列三種方式之一提出：</p> <p>(一) 主席提出。</p> <p>(二) 本會成員一人提出，一人連署。</p> <p>(三) 臨時動議。</p>	<p>統一簡稱。</p>
<p>八、本會議議案之表決，<u>以出席人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為通過</u><del>得以舉手表決</del>。如涉及本要點第六點人事相關議案，<u>除教師升等案件依本校教師升等辦法規定外，應以無記名投票方式決議，並以出席人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為通過。</u></p>	<p>八、本會議案之表決，得以舉手表決。以出席人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為通過。</p>	<p>增加升等案件依教師升等辦法辦理。</p>
<p>九、凡經本會議決議之議案，需正式列入紀錄，並於該次會議結束後一個月內將該紀錄分送各出席人員，並存檔供查。</p>	<p>九、凡經本會決議之議案，需正式列入紀錄，並於該次會議結束後一個月內將該紀錄分送各出席人員，並存檔供查。</p>	<p>統一簡稱。</p>
<p>十、每次會議開議時，主席或有關同仁應先確認上次會議記錄並報告上次會議決議事項之執行情形。</p>	<p>十、每次會議開議時，主席或有關同仁應先確認上次會議記錄並報告上次會議決議事項之執行情形。</p>	<p>無修正。</p>

# 佛光大學樂活產業學院未來與樂活產業學系系務會議設置要點

110.06.21 109 學年度第 8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樂活產業學院（以下簡稱本院）未來與樂活產業學系（以下簡稱本系），依本校組織規程規定，訂定本院「未來與樂活產業學系系務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設置要點」。
- 二、本會議議決本系人事、年度計畫、圖書設備採購及其他重大行政事務，以促進本系教學研究之發展。
- 三、本會議由本系全體專任教師組成之。系主任為當然主席。
- 四、本會議之召開，得經系主任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 五、本會議得以一般與臨時兩種程序之一召開：
  - （一）一般會議：由系主任召開，每學期至少一次，如有必要得以加開。
  - （二）臨時會議：凡由本會議成員一人提出及三分之一（含）以上成員連署得以書面列舉議案向主席提出，並於兩週內召開。
- 六、本會議開會通知與議案，必須於開會一週前發出。開會法定人數為本會議成員二分之一（含）以上，惟涉及以下人事相關議案及本系組織架構調整與未來重大發展事項，須本會議成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使得決議。
  - （一）專任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解聘、改聘、停聘、不續聘、資遣原因之認定、延長服務等事項。
  - （二）兼任教師之聘任、聘期、解聘、停聘等事項。
  - （三）其他有關教師評審之重要事項。
- 七、本會議之議案，可由下列三種方式之一提出：
  - （一）主席提出。
  - （二）本會議成員一人提出，一人連署。
  - （三）臨時動議。
- 八、本會議議案之表決，以出席人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為通過。如涉及本要點第六點人事相關議案，除教師升等案件依本校教師升等辦法規定外，應以無記名投票方式決議，並以出席人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為通過。
- 九、凡經本會議決議之議案，需正式列入紀錄，並於該次會議結束後一個月內將該紀錄分送各出席人員，並存檔供查。
- 十、每次會議開議時，主席或有關同仁應先確認上次會議記錄並報告上次會議決議事項之執行情形。